

國立臺東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臺東縣外(含綠島蘭嶼)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學測應試號碼		連絡電話	
陪考家屬姓名/ 關係(無則免填)	/	住宿飯店名稱 (無則免填)	
來回站別	_____<->_____ (雙鐵) _____<->_____ (飛機)	搭車(機)日期	去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_____		
就讀高中	_____縣(市)_____學校		
入帳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號)	☐ 郵局：局號□□□□□□□□ 帳號：□□□□□□□□ ☐ 銀行名稱：_____銀行代碼：□□□□ 分 行：_____帳號：_____		
備註	1. 補助對象：設籍(或就讀)臺東縣外或離島，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為當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及陪考家屬(至多1人)。 2. 補助額度：本島地區考生補助臺鐵、高鐵來回票價(不含商務艙)；離島地區考生可加計補助臺灣-離島來回機票；住宿補助一晚一房最多2,000元， <u>住宿收據應有業者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開立本校抬頭(國立臺東大學)及統編(93504006)</u> ；交通補助限甄試前後一日(含當日)為準、住宿補助限甄試前一日及當日住宿為準。 3. 申請方式：考生請於甄試結束後7日內檢附車票(或機票)、住宿費收據、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考生本人郵局或合庫帳戶影本(非前述行庫將被扣取手續費30元)，並填寫本申請表，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進行審核。郵寄地址：950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領 款 單

茲領到

國立臺東大學發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費

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補助金額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具 領 人： (考生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

覆核：

主管：